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函

地址：10452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
承辦人：蘇惠櫻
電話：02-2585-7557
傳真：02-2585-7559
電子信箱：teacher@nta.org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全教諮字第10700000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037808號函(0000091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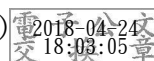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教師聘約之修訂，各級學校應與學校教師會協議，請查照惠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日前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037808號函復本會，詳參附件；其說明段二摘略教師法第二十七條事項，說明段三則略以：「爰依上揭規定，禁止體罰納入教師聘約，須經政策面評估並與各界建立共識後研訂。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亦即，查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略謂：「各級教師組織之基本任務如下：……二、與各級機關協議教師聘約及聘約準則……。」。
- 三、基此，本會在此重申，倘各級學校擬為教師聘約之修訂，學校應依法與學校教師會協議為之，以杜爭議。

正本：全國各級公立學校

副本：本會所屬地方教師會(含附件)、本會自存(含附件)



理事長 張旭政

秀國

107/04/27



1070001137